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2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9,85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

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听取了负责年审工作的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审阅了财务报告初稿，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

(三)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